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510104085818572P
项目编号:	SCGCJCJSYXGS11470 -0001

检测报告

川国测检字（2025）第 WT05129 号

项目名称：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环保检测废气比对

（2025 年 5 月）

检测类别：大气环境检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本《检测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5.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8.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 1 栋 2 单元

邮箱：jcjmjc@163.com

电话：028-85325802

传真：028-85325802

邮编：610023

1、检测内容

受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对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于 DA002 二期烟囱进行了烟气在线监测仪比对检测，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实验室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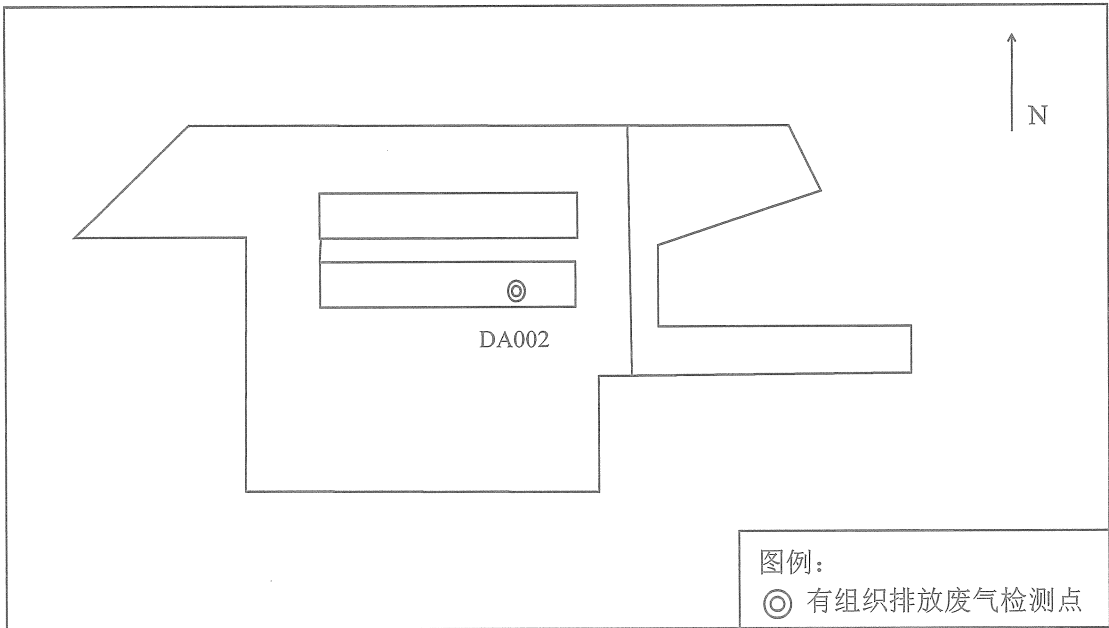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1。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介质/性状
有组织排放 废气	DA002 二期烟囱	颗粒物、流速、烟气温度	比对 5 次，检测 1 天	滤膜、吸收液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一氧化碳、氟化氢、氯化氢	比对 9 次，检测 1 天	

图 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现场检测技术规范

类别	规范名称	方法来源
有组织排放 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75-2017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设备/自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³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YQ-023-1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³	MH3300（22 代）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Q-046-1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³	
烟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MH3300（22 代）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Q-046-12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³	iCR-1500 离子色谱仪 /YQ-005-3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mg/m³	iCR-1500 离子色谱仪 /YQ-005-3

4、比对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详见表 4-1~4-2。

表 4-1 判别指标及要求表

检测项目	浓度范围	判别指标	判别要求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200mg/m³	相对误差	不超过±15%
	100mg/m³ < 排放浓度 ≤ 200mg/m³	相对误差	不超过±20%
	50mg/m³ < 排放浓度 ≤ 100mg/m³	相对误差	不超过±25%
	20mg/m³ < 排放浓度 ≤ 50mg/m³	相对误差	不超过±30%
	10mg/m³ < 排放浓度 ≤ 20mg/m³	绝对误差	不超过±6mg/m³
	排放浓度 ≤ 10mg/m³	绝对误差	不超过±5mg/m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 250μmol/mol（715mg/m³）	相对准确度	≤15%
	50μmol/mol ≤ 排放浓度 < 250μmol/mol（143mg/m³ ≤ 排放浓度 < 715mg/m³）	绝对误差	不超过±20μmol/mol（不超过±57mg/m³）
	20μmol/mol ≤ 排放浓度 < 50μmol/mol（57mg/m³ ≤ 排放浓度 < 143mg/m³）	相对误差	不超过±30%
	排放浓度 < 20μmol/mol（57mg/m³）	绝对误差	不超过±6μmol/mol（不超过±17mg/m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 250μmol/mol（513mg/m³）	相对准确度	≤15%
	50μmol/mol ≤ 排放浓度 < 250μmol/mol（103mg/m³ ≤ 排放浓度 < 513mg/m³）	绝对误差	不超过±20μmol/mol（不超过±41mg/m³）

表 4-1 判别指标及要求表（续）

检测项目	浓度范围	判别指标	判别要求
氮氧化物	20μmol/mol≤排放浓度<50μmol/mol (41mg/m³≤排放浓度<103mg/m³)	相对误差	不超过±30%
	排放浓度<20μmol/mol (41mg/m³)	绝对误差	不超过±6μmol/mol (不超过±12mg/m³)
氧气	氧气>5.0%	相对准确度	≤15%
	氧气≤5.0%	绝对误差	不超过±1.0%
流速	流速>10m/s	相对误差	不超过±10%
	流速≤10m/s	相对误差	不超过±12%
温度	/	绝对误差	不超过±3℃

表 4-2 判别指标及要求表

检测项目	浓度范围	判别指标	判别要求	判别依据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25mg/m³ (<20ppm)	绝对误差	≤8mg/m³(≤6ppm)	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 号
	25mg/m³≤排放浓度<63mg/m³ (20ppm≤排放浓度<50ppm)	相对误差	≤30%	
	63mg/m³≤排放浓度<313mg/m³ (50ppm≤排放浓度<250ppm)	绝对误差	≤25mg/m³(≤20ppm)	
	排放浓度≥313mg/m³ (>250ppm)	相对准确度	≤15%	
氯化氢	排放浓度<82mg/m³ (<50ppm)	绝对误差	≤24mg/m³(≤15ppm)	
	82mg/m³≤排放浓度<408mg/m³ (50ppm≤排放浓度<250ppm)	相对误差	≤30%	
	排放浓度≥408mg/m³ (>250ppm)	相对准确度	≤30%	

5、比对检测结果

比对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DA002 二期烟囱比对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比对项目	颗粒物（mg/m³）			流速（m/s）		
		检测时段	参比值（mg/m³）	CEMS 值（mg/m³）	绝对误差（mg/m³）	参比值（m/s）	CEMS 值（m/s）	相对误差（%）
5 月 23 日	80m	13:04-13:24	3.2	7.5	4.1	24.8	23.5	-1.8
		13:27-13:47	3.7	7.1		23.4	23.3	
		13:49-14:09	3.0	7.5		23.4	23.5	
		14:13-14:33	4.0	7.5		24.0	23.4	
		14:36-14:56	2.8	7.3		23.3	22.8	
		均值	3.3	7.4		23.7	23.3	
		指标要求	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³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检测结果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表 5-1 DA002 二期烟囱比对检测结果（续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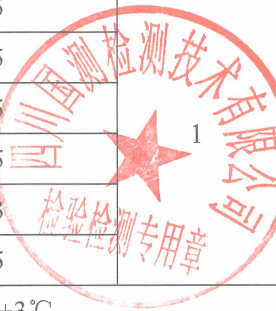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比对项目	烟气温度（℃）		
		检测时段	参比值（℃）	CEMS 值（℃）	绝对误差（℃）
5 月 23 日	80m	13:04-13:24	152	155	
		13:27-13:47	154	155	
		13:49-14:09	154	155	
		14:13-14:33	154	155	
		14:36-14:56	154	153	
		均值	154	155	
		指标要求	绝对误差不超过±3℃		
		检测结果	满足要求		

表 5-1 DA002 二期烟囱比对检测结果（续 2）

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比对项目	二氧化硫（mg/m³）			氮氧化物（mg/m³）		
		检测时段	参比值（mg/m³）	CEMS 值（mg/m³）	绝对误差（mg/m³）	参比值（mg/m³）	CEMS 值（mg/m³）	绝对误差（mg/m³）
5 月 23 日	80m	13:06-13:11	25	24	-3	176	189	-5
		13:29-13:34	30	19		112	119	
		13:39-13:44	18	13		136	134	
		14:40-14:45	43	42		239	237	
		15:05-15:10	19	14		185	170	
		15:21-15:26	33	33		199	177	
		15:33-15:38	41	43		202	215	
		15:56-16:01	27	27		220	207	
		16:19-16:24	45	41		216	190	
		均值	31	28		187	182	
		指标要求	绝对误差不超过±17mg/m³			绝对误差不超过±41mg/m³		
		检测结果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表 5-1 DA002 二期烟囱比对检测结果（续 3）

检测时间	排气筒高度	比对项目	含氧量（%）			一氧化碳（mg/m ³ ）		
		采样时段	参比值（mg/m ³ ）	CEMS 值（mg/m ³ ）	相对准确度（%）	参比值（mg/m ³ ）	CEMS 值（mg/m ³ ）	绝对误差（mg/m ³ ）
5 月 23 日	80m	13:06-13:11	9.17	8.70	6.9	未检出	1	0
		13:29-13:34	9.99	9.64		未检出	3	
		13:39-13:44	9.65	9.05		未检出	2	
		14:40-14:45	9.02	8.47		未检出	1	
		15:05-15:10	8.02	7.83		未检出	2	
		15:21-15:26	8.95	8.75		未检出	2	
		15:33-15:38	8.59	7.68		未检出	2	
		15:56-16:01	8.06	7.73		未检出	2	
		16:19-16:24	8.89	8.50		未检出	1	
		均值	8.93	8.48		未检出	2	
		指标要求	相对准确度≤15%			绝对误差≤8mg/m ³		
	检测结果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 1/2 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							

表 5-1 DA002 二期烟囱比对检测结果（续 4）

检测时间	排气筒高度	比对项目	氯化氢（mg/m³）			氟化氢（mg/m³）		
		采样时段	参比值（mg/m³）	CEMS 值（mg/m³）	绝对误差（mg/m³）	参比值（mg/m³）	CEMS 值（mg/m³）	/
5 月 23 日	80m	13:04-13:24	5.95	31.9	21.9	0.44	0.21	/
		13:27-13:47	6.01	27.8		0.45	0.21	
		13:49-14:09	6.04	28.8		0.47	0.22	
		14:13-14:33	5.87	28.7		0.45	0.18	
		14:36-14:56	5.94	26.3		0.47	0.15	
		15:03-15:23	6.06	27.6		0.45	0.24	
		15:31-15:51	6.09	27.1		0.46	0.22	
		15:53-16:13	5.92	27.4		0.47	0.25	
		16:15-16:35	5.83	25.3		0.46	0.15	
		均值	5.67	27.9		0.46	0.20	
		指标要求	绝对误差≤24mg/m³				/	
	检测结果	满足要求				/		

检测结果评价

比对结果表明：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于DA002二期烟囱的在线监测系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流速、含氧量、烟气温度检测指标均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的要求；

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于DA002二期烟囱的在线监测系统的一氧化碳、氯化氢检测指标均满足《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号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检测人员： 蒋军军、苏壮、万木枝、吉牧树等。

报告编制： 魏 齐； 审核： 邓西梅； 签发： 胡小明

日期： 2025.5.30； 日期： 2025.5.30； 日期： 2025.5.30